

溫熱經緯 卷四

潛齋醫書五種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溫熱經緯卷四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評

仁和趙慶瀾笛樓參 烏程汪曰楨謝城評

陳平伯外感溫病篇

雄按此與下篇攷實姑從俗以標其姓字俟博雅正之

蓋聞外感不外六淫。而民病當分四氣治傷寒家徒守發表攻裏之成方。不計辛苦熱寒之殆害。遂使溫熱之旨蒙昧不明。醫門缺典莫此甚焉。祖恭不敏。博覽羣書。廣搜載籍。而恍然於溫熱病之不可不講也。內經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蓋謂冬令嚴寒。陽氣內斂。人能順天時而固密。則腎氣內充。命門為三焦之別使。亦得固腠理而護皮毛。雖當春令升泄之時。而我身之真氣。則內外彌綸。不隨升令之泄而告匱。縱有客邪。安能內侵。是內經所以明致病之原也。然但云冬不藏精。而不及他時者。以冬為水旺之時。屬北方。寒水之化。於時為冬。於人為腎。井水溫而堅冰至。陰外陽內。有習坎之義。故立言歸重於冬。非謂冬宜藏而他時可不藏精也。雄按喻氏春夏之病皆起於冬至秋冬二時之病皆異也。故丹溪謂夏月必獨宿淡味保養金水二臟。尤為攝生之儀式焉。即春必病溫之語也。亦是無論。難經云。傷寒有五。有傷寒。雄按桂枝湯證是也。有中風。雄按冬溫春溫之說。溫之外受者有熱病者病也。夫統此風寒溫熱之邪。而皆名之曰傷寒者。亦早鑑於寒藏受傷。

有謂

之暬有濕溫。雄按即暑兼濕為病也。亦曰濕熱。

為

夫統此風寒溫熱之邪。而皆名之曰傷寒者。亦早鑑於寒藏受傷。

也

有謂

之暬有濕溫。雄按即暑兼濕為病也。亦曰濕熱。

為

夫統此風寒溫熱之邪。而皆名之曰傷寒者。亦早鑑於寒藏受傷。

也

有謂

之暬有濕溫。雄按即暑兼濕為病也。亦曰濕熱。

為

夫統此風寒溫熱之邪。而皆名之曰傷寒者。亦早鑑於寒藏受傷。

也

外邪得入。故探其本而皆謂之傷寒也。雄按仲景本論治法原有區別界畫甚嚴後人不察固知所措多致誤人茲余輯此專論以期了然於學者之心目

也。獨是西北地高土燥風寒之為病居多。雄按亦不盡然東南地卑水濕濕熱之傷人獨甚從來風寒傷形傷形者定從表入濕熱傷氣傷氣者不盡從表入故治傷寒之法不可用以治溫熱也夫溫者煖也熱也非寒之可比也風邪外束則曰風溫濕邪內侵則曰濕溫縱有微寒之兼襲不同栗列之嚴威是以發表宜辛涼不宜辛熱清裏宜泄熱不宜逐熱雄按亦有宜逐者總須辨證耳蓋風不兼寒即為風火濕雖化熱終屬陰邪雄按濕固陰邪其兼感熱者則又不可謂之陰矣自昔仲景著書不詳溫熱遂使後人各呈家伎漫無成章而凡大江以南病溫多而病寒少雄按北省溫病亦多於傷寒投以發表不達熱攻裏不達寒諸法以致死亡接踵也悲夫。雄按篇中非伏氣之說皆為去棄暇錄喻後皆仿此

風濕為病春月與冬季居多或惡風或不惡風必身熱欬嗽煩渴此風溫證之提綱也。自注春月風邪用事冬初氣燥多風雄按冬燥不藏必定在冬初也故風溫之病多見於此但風邪屬陽陽邪從陽必傷衛氣人身之中肺主衛人胃謂衛之本是以風溫外薄肺胃內應風溫內襲肺胃受病其溫邪之內外有異形而肺胃之專司無二致故惡風為或有之證而熱渴欬嗽為必有之證也三復仲景書言溫病者再一則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此不過以不惡寒而渴之證辨傷寒與溫病之異而非專為風溫証也。雄按此言伏氣發為春溫非冬春所感之風溫故曰太陽病以太陽為少陰之表也再則曰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夫灼熱因於發汗其誤用辛熱發汗可知仲景復申之曰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晏息必鼾語言難出凡此皆誤汗利腋後變見之證非溫病固有之證也續云若被下者直視失溲若被火者發黃色劇則如驚癇狀時瘓瘻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

命期亦止詳用下用火之變證。而未言風溫本來見證也。
維按此言溫病誤汗熱極生風故曰風溫乃內風也非冬春外感之風溫陳氏不知有伏氣春溫之病強為引證原可明也然病之內外雖殊證之屬溫則一姑存為後比例然從此細參則知風溫為燥熱之邪燥令從金化燥熱歸陽明故肺胃為溫邪必犯之地且可悟風溫為燥熱之病燥則傷陰熱則傷津泄熱和陰又為風溫病一定之治法也反此即為逆矣用是不辭僭越而於仲景之無文處求文無治處索治叙證施治列為條例知我罪我其在斯乎。
維按外感溫病仲聖雖未言而葉氏已詳論矣

風溫證身熱畏風頭痛咳嗽口渴脈浮數舌苔白者邪在表也當用薄荷前胡杏仁桔梗桑葉川貝之屬涼解表邪泄肺邪誠善然桔梗宜少用自注風屬陽邪不挾寒者為風溫陽邪必傷陽絡是以頭痛畏風邪鬱肌表肺胃內應故咳嗽口渴苔白邪留於表故脈浮數表未解者當先解表但不同於傷寒之用麻桂耳。雄按何西池云辨痰之法古人以黃稠者為熱稀白者為寒此特言其大概而不可泥也以外感言之傷風咳嗽痰隨嗽出頻數而多色皆稀白誤作寒治多致困頓蓋火盛壅逼頻咳頻出停留不久故未至於黃稠耳迨火衰氣平咳嗽漸息痰之出者半日一口反黃而稠緣火不上壅痰得久留受其煎煉使然耳故黃稠之痰火氣尚緩而微稀白之痰火氣反急而盛也此皆當用辛涼解散而不宜於溫熱者推之內傷亦然孰謂稀白之痰必屬於寒哉總須臨證細審更參以脈自可見也。

風溫證身熱咳嗽自汗口渴煩悶脈數舌苔微黃者熱在肺胃也當用川貝牛蒡桑皮連翹橘皮竹葉之屬涼泄裏熱此溫邪之內襲者肺熱則咳嗽汗泄胃熱則口渴煩悶苔白轉黃風從火化故以清泄肺胃為主。雄按苔黃不甚燥者楊云故條中言微黃亦具見斟酌治當如是若黃而已乾則桑皮橘皮

皆嫌其燥。須易桔梗黃芩。庶不轉傷其液也。

風溫證身灼熱。口大渴。咳嗽煩悶。讝語如夢語。脈弦數乾嘔者。此熱灼肺胃。風火內旋。當用羚羊角川貝連翹麥冬石斛青蒿。知母花粉之屬。以泄熱和陰。此溫邪襲入肺胃之絡。灼爍陰津。引動木火。故有煩渴嘔逆等證。急宜泄去絡中之熱。庶無風火相煽。走竄包絡之虞。雄按嗽且悶。麥冬

未可即授。嫌其滋也。

汪按徐洄溪謂麥冬能滿肺氣非實嗽所宜是也。

以為大渴耶。已有知母花粉。足勝任矣。木火上衝而

乾嘔。則青蒿雖清少陽。嫌乎升矣。宜去此一味。加以梔子竹茹枇杷葉。則妙矣。

楊云讝藥細極微芒讀者不可草草讀過

風溫證身熱咳嗽。口渴下利。苔黃讝語。胸痞脹數。此溫邪由肺胃下注大腸。當用黃芩。桔梗。煨葛豆

卷甘草。橘皮之屬。以升泄溫邪。大腸與胃相連屬。與肺相表裏。溫邪內逼。下注大腸。則下利治之者。宜清泄溫邪。不必專於治利。按傷寒論下利讝語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忘是實熱內結也。

逼液下趨。必有舌燥苔黃。刺及腹滿痛。證兼見。故可下以逐熱。若溫邪下利。是風熱內迫。雖有讝語一證。仍是無形之熱。蘊蓄於中。而非實滿之邪。盤結於內。故用葛根之升提。不任硝黃之下逐也。

亦所不任汪按升提。雄按傷寒為陰邪。未曾傳腑化熱。最慮邪氣下陷。治必升提溫散。而有早下之戒。

溫熱為陽邪。火必克金。故先犯肺。火性炎上。難得下行。若肺氣肅降有權。移其邪由腑出。正是病

之去路。升提胡可妄投。

楊云小兒患疹必下利與此正同。故溫病多有發疹者誤升則邪入肺絡必喘吼而死。

既云清泄其邪。不必專於治利。升提胡可妄投。

有發疹者誤升則邪入肺絡必喘吼而死。既云清泄其邪。不必專於治利矣。况有咳嗽胸痞之兼證。豈葛根豆卷桔梗之所宜乎。當易以黃連桑葉銀花。須知利不因寒。

潤藥亦多可用。仲聖以猪膚白蜜治溫病下利。寓意草論肺熱下利最詳。學者宜究心焉。且傷寒

與溫熱邪雖不同。皆屬無形之氣。傷寒之有燥屎。並非是氣結。乃寒邪化熱。津液耗傷。糟粕煉成

風溫證門

燥屎耳。溫熱病之大便不閉。為易治者。以臟熱移腑邪。有下行之路。所謂腑氣通。則臟氣安也。設大便閉者。熱燦胃津。日久亦何嘗無燥屎宜下之證哉。惟傷寒之大便不宜早解。故必邪入於腑。始可下其燥屎。溫熱由腑及胃。雖不比疫證之下。不嫌早而喜其便通。宜用清涼。故結成燥矢者較少耳。憶嘉慶乙卯春。先君子病溫。而大便自利。彼時吾杭諸名醫。咸宗陶節菴書。以治傷寒不知所謂溫證也。見其下利。悉用柴葛升提。提而不應。或云是漏底證。漸投溫補。病日以劇。將治未矣。父執翁七丈。忘其字矣似立賢二字。薦浦上林先生來視。浦年甚少。診畢即曰。是溫證也。殆誤作傷寒治。而多服溫燥之藥乎。幸而自利不止。熱勢尚有宣泄。否則早成灰燼矣。待今日耶。即用大劑犀角石膏銀花花粉鮮生地麥冬等藥。囑煎三大碗。置於榻前。頻頻灌之。藥未煎成之際。先竿蔗漿恣飲之。諸戚長見方相顧莫決。賴金履思大力持煎。其藥至一周時。服竣病有起色。遂以漸愈。時雄年甫十二。聆其言而心識之。踰二年。先君捐館。雄餉口達遊。聞浦先生以善用清涼為眾口所鑠。乃從事於景岳。而以溫補稱。枉道徇人。惜哉。然雄之究心於溫熱。實浦先生有以啟之也。浦今尚在。因其遠徙於鄉。竟未遑往質疑義為恨。附記於此。聊志感仰之意云爾。

風溫證。熱久不愈。咳嗽脅腫。口渴胸悶。不知飢。身發白疹。如寒粟狀。自汗。脈數者。比風邪挟太陰脾濕。發為風疹。楊云白疹乃肺胃濕熱也。與脾無涉。亦與風無涉。用牛蒡荆芥防風連翹橘皮甘草之屬涼解之。風溫本留肺胃。若太陰舊有伏濕者。風熱之邪與濕熱相合。流連不解。日數雖多。仍留氣分。由肌肉而外達皮毛。發為白疹。蓋風邪與陽明營熱相伴。則發斑。與太陰濕邪相合。則發疹也。又有病久中虛。氣分大虧。而發白疹者。必脈微弱。而氣倦怯。多成死候。不可不知。汪按前說即白如枯骨之白色也。雄培後說即白如水品色之白瘡也。

按白疹即白瘡也。雖挾濕邪久不愈。而從熱化。且汗渴脈數。似非荆防之可再表。

楊云此濕亦不必用橘皮之燥

宜易滑石草莖通草。楊云凡涉咽痛者一用升麻則邪入肺絡必喘吼而聲如曳锯陳氏想未之見耳

精當斯合涼解之法矣。若有虛象。當與甘藥以滋氣液。

風溫證身熱咳嗽。口渴胸痞。頭目脹大。面發泡瘡者。風毒上壅陽絡。當用荆芥薄荷連翹元參牛蒡馬勃青黛銀花之屬。以清熱散邪。此即世俗所謂大頭病也。古人用三黃湯。九十四主治然風熱壅

遏致絡氣不宣。頭腫如斗。終不若仿普濟消毒飲之宣絡滌熱為佳。

汪按方附見

允十五

風溫證身大熱。口大渴。目赤。脣腫。氣鬱煩躁。舌絳齒板痰欬甚。至神昏譏語。下利黃水者。風溫熱毒深入陽明營分。最為危候。用犀角連翹葛根元參赤芍丹皮麥冬紫草川貝人中黃解毒提班。間有生者。楊云萬根麥冬俱與證不甚登對

此風溫熱毒內壅肺胃。侵入營分。上下内外。充斥肆逆。若其毒不甚重。或氣體壯實者。猶可挽回。否則必壞。

風溫毒邪始得之。便身熱。口渴目赤。咽痛。卧起不安。手足厥冷。泄瀉脈伏者。熱毒內壅。絡氣阻遏。當用升麻。楊云凡涉咽痛者一用升麻則邪入肺絡必喘吼而聲如曳锯陳氏想未之見耳。黃芩犀角銀花甘草豆卷之屬。升散熱毒。此風溫毒之壅於陽明氣分者。楊云仍是肺病即仲景所云陽毒病是也。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乘其邪犯氣分。未入營陰。故可升散而愈。

風溫證身熱自汗。面赤神迷。身重難轉側。多眠睡。鼻鼾語難出。脈數者。溫邪內逼。陽明精液劫奪。神機不運用。石膏知母麥冬半夏竹葉甘草之屬。泄熱救津。鼻鼾面赤。胃熱極盛。人之陰氣。依胃為養。熱邪內灼。胃熱乾枯。陰氣復有何資。而能滲諸陽。灌諸絡。是以筋骨懈怠。機關失運。急用甘涼之品。以清熱濡津。或有濟也。確按宜加西洋參百合竹瀝。

風溫證

風溫證身熱疲軟。口渴神迷。手足瘓癰。狀若驚癇。脈弦數者。此熱劫津液。金囚木旺。當用羚羊川貝青蒿連翹知母麥冬鉤藤之屬。以息風清熱。肺屬金而畏火。賴胃津之濡養。以肅降令。而溉百脈者也。熱邪內盛。胃津被劫。肺失所資。木為火之母。子能令母實。火旺金囚。木無所畏。反侮所不勝。是以筋脈失養。風火內旋。瘓癰驚癇。在所不免。即俗云發煙是也。故以息風清熱為主治。惟按可加元參梔子絲瓜絡。

風溫證熱渴煩悶。昏憒不知人。不語如尸厥。脈數者。此熱邪內蘊。走竄心包絡。當用犀角連翹焦達志鮮石菖蒲麥冬川貝牛黃至寶之屬。泄熱通絡。熱邪極盛。與三焦相火相煽。最易內竄心包。逼亂神明。閉塞絡脈。以致昏迷不語。其狀如尸。俗謂發厥是也。閉者宜開。故以香開辛散為務。熱邪極盛。三焦相火相煽。最易內竄心胞。逼亂神明。閉塞絡脈。雖是喻氏之言。而法以香開辛散。然熱極似水。一派烟霧塵天。蒙住心胸。不知不識。如人行烟塵中。口鼻皆燥。非兩解不能散其勢。再入溫熱之處。則人當燥悶死矣。且溫熱多燥。辛香之品盡是燥燥與熱門。立見其敗。且心神為熱邪蒸圍。非閉塞也有形無形。治法大異。遇此每在敗時。故前人不能探其情。今補薛生白先生一法於後。汪按此乃駁香開辛散之法而別立一法與本書異趣。蓋此條當是他人附贅之評語。非本書也。極明雄黃一兩研極細。入銅勺內。又研提淨牙硝六錢。微火熔化。撥勻如水時。楊云雄黃多而牙硝少。何能勻。急濾清者於椀。粗渣不用。撥如水兩字。錢字必有一誤。冷與凝定。此丹灶家祕製也。凡遇前證。先用陳雨水十椀內取出一椀煎。木通一錢。通草三錢。傾入九椀冷水內。又取犀角磨入三錢。或旋磨旋與亦可。每椀約二三分。再將製雄挑二三釐入椀。冷與服時時進之。能於三日內進之盡。必有清痰吐出數碗而愈。楊云據此用法當是黃一分硝六分也。十救七八。蓋此

證死期最緩。而醫人無他法。每每付之天命。牛黃清心而已。可勝長歎。雖按陳維黃法。昉於游宦
紀聞見知不足齋叢書

薛生白濕熱病篇

畢按王本吳

據維按棟維黃法昉於游宦
紀聞見知不足齋叢書

雄按此篇始見於舒松摩重刻醫師祕笈後。云是薛作章氏從而釋之。而江白仙本以附陳作後。吳子音溫熟贊言。連前篇併為一人之書。並不標明何人所著。但曰寄獻予述。且前篇之末有今補薛生白先生一法。於後云云。則此篇亦非薛著矣。其江本一法所補。又無薛生白三字。且此篇張友樵所治酒客之案。但稱曰余診言。人人殊無從覈實。姑存疑以質博雅。

二濕熱證惟按既受濕又感暑也即是濕溫亦有濕邪久伏而化熱者始惡寒後但熱不寒汗出胸痞舌白或黃二字口渴不引飲酒客一案云是其師治似較江本為可信也故引證但據吳柰而江本為據

本從自注此條乃濕熱證之提綱也。濕熱病屬陽明太陰經者居多。章虛谷云：胃為戊土，屬陽脾為己土，屬陰。濕土之氣同類，而口渴外邪入人，必隨人之氣而動。

雖外受寒熱而歸脾胃也。中氣實則病在陽，明中氣虛則病在太陰。不患寒今以暑濕所合之邪故人身陽氣旺，病在二經之表者多兼少陽三焦。據此二經在太陽則惡寒傳陽明即嘔吐。

陽明太陰。濕熱內鬱。鬱甚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表裏上下充斥肆逆。經曰少火生氣。氣壯火食氣少。

壯火為亢陽之暴氣故反食其元氣食猶蝕也外邪是證最易耳聲乾嘔發瘻發厥暑濕之邪甚使內憂汗之氣悉變為亢暴之氣而充斥一身也蒙蔽清陽則耳聾目昏口舌瘻瘍

則乾嘔而瘧厥也。而提綱中不言及者，因以上諸證皆濕熱病兼見之變局，而非濕熱病必見之正局也。必見之證，標於提綱，使人辨識不至與他病混亂。其兼治惡寒者，陽為風遏而慾寒，終

非若寒傷於表之惡寒。溫為陰邪始過其陽而惡寒既與暑合則兼後但熱不寒則鬱而成熱反

惡熱矣。推按後則濕鬱成熟故反惡熱所謂六氣中蒸濕為汗濕敵清陽則胸
痞。濕邪內盛則舌白。濕熱交蒸則舌黃。維按觀此句則提綱中熱則液不升而口渴濕則飲內留舌白下應有或黃二字

而不引飲。章云以上皆明提綱所標為必有之證也然所云表者乃太陰陽明之表而非太陽之表。濕熱邪歸脾胃非為脾之表胸為胃之表也

其所以不干太陽者以太陽為寒水之腑主一身之表。維按肺為天天包地外而處於上膀胱為水水環地極而處於下故皆為一身之表四肢倦急肌肉煩疼亦必並見。胃而肌肉脾胃同風寒之在太陽

陳亮師云風邪上受肺合皮毛故桂枝證有鼻鳴乾嘔也濕熱之邪從表傷者十之一二。章云是濕隨風寒而傷表鬱其陽氣而變熱如仲景條內之麻黃亦小豆湯証由口鼻入者十之八九

著熱薰蒸之氣陽明為水穀之海太陰為濕土之臟故多陽明太陰受病暑少濕多則歸太陰膜原者外通肌肉內近胃腑即三焦之門戶實一身之半表半裏也

雖按此與葉氏溫熱篇第三章之論合而風溫條例力非伏氣之論者斷非一人之筆即按文義歸於此也其為三焦之門戶而近胃口故膜原之邪必由三焦而入脾胃也楊云細繹此言則膜原乃人體內之膜也然邪之由鼻入者必先至肺由口入者必先至胃何以云必歸膜原此不可解者也若云在內之邪必由膜原達外在外之邪必由膜原入內則似矣要之濕熱之病不獨與傷寒不同且與溫病大異溫病乃少陰太陽同病此仲景所論伏氣之春溫若葉氏所論外感之風溫則人不同者矣雖按此注知有亦彼遜於此吳氏何以併為一家江本必欲相合強為刪改豈非自呈僞妄耶汪按前篇自序自稱其名曰祖恭未言又有此篇此篇又無自序其非出一人手明甚夢急辨之是也

濕熱乃陽明太陰同病也始受於膜原而提綱中言不及脈者以濕熱之證脈無定體或洪或緩或伏或細各隨證見不拘一格故難以一定之脈拘定後人眼目也。

陽明熱盛見陽脈太陰濕盛見陰脈故各證隨見也

之證。陽明必兼太陰也。徒知臟腑相連。濕土同氣。而不知當與溫病之必兼少陰比例。少陰不藏。
木火內燔。風邪外襲。表裏相應。故為溫病。此即經言冬不藏。精春發。溫病先由內傷。而後外感。
太陽之溫病。黎藿中人多有之。皆必兼少陰。
也若外感風溫邪。由上受者。又當別論矣。
太陰內傷。濕飲停聚。客邪再至。內外相引。故病濕熱。
脾主為胃行津液者也。脾傷而不健運。則濕飲停聚。故曰脾虛生內。
濕也。雖按此言。內濕素盛者。暑邪入之。易於留著。而成濕溫病也。
漏聚曷云有餘益。太飽則脾困過逸。則脾滯。脾氣因滯而少健運。則飲停。濕聚矣。較之肌傷而脾
餒。勞傷而脾乏者。則彼尤不足而此尚有餘也。後人改飢飽勞逸為飢飽勞役。不但辨證不明于
字義。亦所以內傷外感。孰多孰少。孰實孰虛。又在臨證時權衡矣。

(二)濕熱證。惡寒無汗。身重頭痛。
雄按吳本下有漏在表分宜霍香。香薷羌活。蒼朮皮。薄荷。牛蒡子等味。
頭不痛者去羌活。
雄按吳本無藿香。香薷薄荷牛蒡子有葛根。神曲。廣皮。枳殼。
必挾風邪。故加羌活。不獨勝濕。且以祛風。
楊云濕宜淡滲。不宜專用燥風。
此條乃陰濕傷表之候。
章氏既知陰濕。因見其用香薷一味。遂以此條為暑證之實據。總由誤以濕熱為暑也。故其論暑連篇累牘。皆是影響之談。夫七政運行。有形可據。尚難臆斷。况太極無形。空談無謂。道過求遠。反誤後人茲概從刪免。滋眩惑。

(三)濕熱證。
雄按吳本下有汗出二字。惡寒發熱。身重關節疼。
胸痞腹三字。痛濕在肌肉。不為。
本作可。汗解。宜滑石。大豆黃卷。茯苓皮。蒼朮皮。藿香葉。鮮荷葉。白通草。桔梗等味。
不惡寒者去蒼朮皮。
雄按吳本此句通草桔梗有神曲。廣皮之表。而即清胃腕之熱者。不欲濕邪之鬱熱上蒸。而欲濕邪之淡滲下走耳。此乃陽濕傷表之候。

以其寒少而發熱多。改烏陽爲也。雖按吳本下有然藥用滲利其小便之不利可知矣。二句注按此二句乃他人所附評語。

(四)濕熱證三四日即口噤。四肢牽引拘急甚則角弓反張。此濕熱侵入經絡脈隧中。宜鮮地龍秦艽

威靈仙滑石蒼耳子絲瓜藤海風藤酒炒黃連等味。雖按吳本無此條。

此條乃濕邪挾風者。風爲木之氣。

風動則木張。乘入陽明之絡。則口噤走竄太陰之經。則拘掣故藥不獨勝。濕重用息風一則風藥能勝濕。一則風藥能疏肝也。選用地龍諸藤者。欲其宣通脈絡耳。十二經絡皆有筋相連。繫邪由弓反張筋由肝所主。故筋病必當舒肝。雖按地龍殊可不必加以羚羊竹茹桑枝等亦可。或伯云地龍靈仙蒼耳海風藤似嫌過於走竄不如羚羊竹茹桑枝等較妥或加鉤藤可乎。

或此經絡傷及於筋則痺疾拘掣角弓反張筋由肝所主。故筋病必當舒肝。雖按地龍殊可不必加以羚羊竹茹桑枝等亦可。或伯云地龍靈仙蒼耳海風藤似嫌過於走竄不如羚羊竹茹桑枝等較妥或加鉤藤可乎。

問仲景治痘原有桂枝加栝萎根及葛根湯兩方。豈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耶。今之痘者與厥相連。

仲景不言及厥。豈金匱有遺耶。余曰非也。藥因病用。病原既異。治法自殊。

汪按不但此也。洄溪已云金匱治痘諸方見效。

絕少傷寒之痘自外來。謂由外風證屬太陽。口噤即屬陽明。義詳本論。治以散外邪爲主。濕熱之痘自內出。謂由內風波

及太陽。治以息內風爲主。蓋三焦與肝膽同司相火。少陽生氣生於肝膽。流行三焦名相火也。

助其風則燎原莫殺。

於裏而少火悉成壯火。火動則風生。而筋掣脈急。風煽則火熾。而識亂神迷。雖按設再投桂葛以

矣身中之氣隨風火上炎。而有升無降。雖按治溫熱諸病者不可不知此理。常度盡失。由是而形若尸厥。正內經所

謂血之與氣併走於上。則爲暴厥者是也。外竄經脈則成痘。內侵體中則爲厥。痘厥並見。正氣猶存一綫。則氣復返而生胃津。不克支持。則厥不回而死矣。

雖按喻氏云人生天真之氣。即胃中之此董廢翁云胃中津液不竭。其人必不即死。皆見到之言也。奈世人既不知溫熱為何病。更不知胃液為何物。溫散燥烈之藥漫無顧忌。誠不知其何心也。

所以痘之與厥往往相連。傷寒之痘自外來者。安有是哉。雖按此痘即瘧癰也。吳鞠通辨之甚詳。確暑月痘證與霍亂同出一源。風自火

生。火隨風轉。乘入陽明則嘔。乘及太陰則瀉。是名霍亂。竄入筋中則掣急。流入脈絡則反張。是名

痙。但痙證多厥。霍亂少厥。蓋痙證風火閉鬱。鬱則邪勢愈甚。不免逼亂神明。故多厥。霍亂風火外泄。泄則邪勢外解。惟按宜作越。不至循經而走。故少厥。此痙與霍亂之分別也。然痙證邪滯三焦。三焦乃火化。風得火而愈煽。則逼入膾中。而暴厥。霍亂邪走脾胃。乃濕化邪由濕而停留。則淫及諸經而拘攣。火鬱則厥。火竄則攣。又痙與厥之遺禍也。痙之攣結。乃濕熱生風。霍亂之轉筋。乃風來勝濕。惟按木克土也。痙則由經及臟。而厥。霍亂則由臟及經而攣。總由濕熱與風清亂清濁升降失常之故。惟按霍亂濕多熱少。道其常也。余自髫年即見此證流行。死亡成輯一專論問世。嗣後此證屢行。然必在夏熱亢旱酷暑之年。則其證乃劇。自夏末秋初而起。直至冬後始息。夫形形徂暑。濕自何來。只緣今人蘊濕者多。暑邪易於深伏。迨一朝猝發。遂至關戶沿村。風行似疫。醫皆未知原委。理中四逆。隨手亂投。殊可歎也。余每治愈此證。必問其人曰。病前數日。手足心先覺熱。或曰未病前覩物皆紅如火。噫。豈非暑熱內伏。欲發而先露其機耶。咸豐紀元此證盛行。經余治者無一不活。而世人不察。輒以薑附殺之。不已。俱乎楊云道光元年直省此證大作。一覺轉筋。即死京師。至棺買盡。以席裹身矣。而葬卒未有識為何證者。俗傳食西瓜者即死。故西瓜甚是。余時年十一。輒熱多。濕少。則風乘三焦。與同學者日日飽啖之。卒無恙。今謂此論則醫學之陋。不獨今日為然也。熱多。濕少。則風乘三焦。而痙厥厥而不返者死。胃液乾枯。火邪盤踞也。轉筋入腹者死。胃液內涸。風邪獨勁也。然則胃中之津液所關顧不鉅哉。惟按此理。喻氏發之葉氏楊之實。諸病之生死關鍵也。在溫熱等病尤厥。證用辛。開泄胸中無形之邪也。乾霍亂用探吐。泄胃中有形之滯也。然泄邪而胃液不上升者。熱邪愈熾。探吐而胃液不四布者。風邪更張。終成死候。不可不知。惟按此條自注明以濕熱二氣分強合二氣為一氣。且併難經濕溫熱病為一證矣。蓋由未讀越人之書耳。茲於原釋中悉為訂正。而附記於此。以質宗工。

(五) 濕熱證壯熱口渴。舌黃。或焦紅發痙。神昏讞語。或笑。邪灼心胞。營血已耗。宜犀角羚羊角連翹生地元參鈎藤銀花露鮮菖蒲至寶丹四十等味惟按吳本無銀花露。汪按宜從吳本。蓋花露清虛芳潤。用治熱病殊佳。然中有蘊濕者。終覺非宜也。

上條言痙。此條言厥。溫暑之邪。本傷陽氣。維按此謂邪之初感必先于陽分而傷氣也。及至熱極。逼入營陰。

惟按雖扶濕邪日久

己從熱化。在氣不能清解。必至逼營。則津液耗而陰亦病。心胞受灼。神識昏亂。用藥以清熱救陰。泄邪平肝為務。維昏譖乃將厥之兆也

六、濕熱證發瘧神昏。妄服洪數有力。開泄不效者。濕熱蘊結胸膈。宜防涼膈散。四十一若大便數日不通者。熱邪閉結腸胃。宜防承氣微下之例。

章云曰宜防曰微下教人細審詳慎不可蓋浪攻瀉益暑濕黏膩須化氣緩攻不同陽寒化熱而燥結須誠苦峻下以行之也維

按吳本無此條。此條乃陽明實熱或上結胸膈或下結腸胃。清熱泄邪。止能散絡中流走之熱。而不能除腸中蘊結之邪。故陽明之邪。仍假陽明為出路也。

陽明實熱舌苔必老黃色或兼燥若猶帶白色而滑者乃濕重為夾陰之邪或

脹滿不得不下須佐二术健脾燥濕否則脾傷氣陷下利不止即變危證蓋濕重屬太陰證必當扶脾也維按苔色白滑不渴腹雖脹滿是太陰寒濕豈可議下但宜厚朴枳木等溫中化濕為治若陽明之邪假陽明為出路一言真治溫熱病之金訣也蓋陽明以下行為順邪既犯之雖不可孟浪攻瀉斷不宜截其出路故溫熱自利者皆不可妄行提瀉也楊云注語極鄭重孟英辨駁尤精二說皆宜參究汪按凡舉投補瀉者皆不知邪必須有出路之義者也

七、濕熱證壯熱煩渴。舌焦紅或縮。班疹胸痞自利。神昏痙厥。熱邪充斥表裏三焦。宜大劑犀角羚羊

角生地元參銀花露紫草方諸水金汁鮮菖蒲等味。

維按吳本無銀花露方諸水金汁有丹皮連翹

此條乃痙厥中之最重者。上為胸悶。下挾熱利班疹。陰陽告困。獨清陽明之熱。救陽明之液為急務者。恐胃液不存。其人自焚而死也。

維按此治溫熱諸病之真訣也醫者宜切記之方諸水俗以蚌水代之腥濁已甚宜用竹瀉為妙此證紫雪六十一神犀丹九十六皆可用也

八、濕熱證寒熱如瘧。惟滑石口不知味八字。濕熱阻遏膜原。宜柴胡厚樸橘梗榔草果桑香蒼朮半夏乾

葛蒲六一散五十九等味。

維按吳本無柴胡橘梗榔草果桑香蒼朮半夏乾葛蒲六一散五十九等味

瘧由暑熱內伏。秋涼外束而成。若夏月腠理大開。毛竅疏通。安得成瘧。而寒熱有定期。如瘧證發作者。以膜原為陽明之半表半裏。熱濕阻遏。則營衛

氣爭。證雖如瘧，不得與瘧同治。故仿人可達原飲之例。蓋一由外涼束，一由內濕阻也。

模原在半
表半裏如

少陽之在陰陽交界處而營衛之氣內出於脾胃

脾胃邪阻則營衛不和而發寒熱似瘧之證矣。

尤濕熱證數日後，腕中微悶，知飢不食。

濕邪蒙繞三

作上

焦宜藿香葉薄荷葉鮮荷葉枇杷葉佩

蘭葉

維按離騷紀秋蘭以為佩故稱秋蘭為佩蘭若藥肆中所售之佩蘭乃爛離草之類不可入藥

香草皆取葉香非指花香而今之蘭花蘭葉不香明非古之蘭也醫者

疑古樂品之蘭蕙正如儒者疑古食品之蠅蠅皆不通古今之變者也

蘆尖

維按即蘆根也用尖取其宣暢

冬瓜仁

等味

維按吳本無此條

此濕熱已解。

餘邪蒙蔽清陽胃氣不舒。

宜用極輕清之品。

以宣上焦陽氣。

若投味

重之劑是與病情不相涉矣。

維按韋氏謂輕劑專為吳人體弱而設是未察病情之言也或問濕

高祖天士先生案云天氣鬱勃泛濁常以枇杷葉拭去毛淨鍋鈔香泡湯飲之取芳香不燥不為

濕

渴所侵可免夏秋時令之病餘則建蘭葉竹葉冬瓜蘆根皆主清肅肺氣故為溫熱暑濕之要

藥肺胃清降邪自不容矣若別藥恐滋流弊方名雖美不可試也而薄滋味達酒色尤為要務

維按此條須與第三十一條參看彼初起之實邪故

宜涌泄投此輕劑不相合矣又須與後條參看治法有上中之分臨證者審之

解後餘邪為虛初

發者為實上焦近

千濕熱證初起發熱汗出胸痞口渴古白濕伏中焦宜藿梗蔻仁杏仁枳殼桔梗鬱金蒼朮厚朴草

果半夏乾菖蒲佩蘭葉六一散

五十九楊云俱可用但須擇二味對證者用之不必並用

等味

維按吳本胸痞下曰不知飢口渴

杏仁蒼朮厚朴草果半夏

不似薛氏手筆此條多有挾食者其舌根見黃色宜加瓜萎查肉菜菔子

人所附評語

汪按此疑亦後

十一濕熱證數日後有胸痞二字自利溺赤

維按吳本作泄

口渴

維按吳本上

濕流下焦宜滑石猪苓伏苓

澤瀉草薢通草等味

維按吳本無澤瀉

下焦屬陰太陰所司陰道虛故自利化源滯則溺赤脾不轉

太多賴

津則口渴。總由太陰濕勝故也。濕滯下焦。故獨以分利為治。然兼證口渴胸痞。須佐入桔梗杏仁。

大豆黃卷。開泄中上源清則流自潔。不可不知。

惟按據此則本條胸痞二字當從吳本增入。是至源清流潔云云。則又非自註之文法殊可疑也。

汪按此篇多有後人評語。傳寫羼入。自註之處。此數語亦後人所附評語也。以上三條。俱濕重於熱之候。濕熱之邪不自表而入。故無表裏可分。

謂由膜原中透而入也。雖表裏之分亦有淺深當別。

而未嘗無三焦可辨。猶之河間治消渴亦分三焦者是也。

夫熱為天之氣。惟按此明熱即暑之謂。濕為地之氣。熱得濕而愈。濕得熱而愈。橫。

惟按熱得而不宣。故病愈熾。濕得熱則鬱過其汗則濕熟混合為一。夏月為最。以無形之熱蒸動有形之濕。素有濕熱之人。易患濕溫誤發而成死證。名曰重暘也。

濕熱兩分。其病輕而緩。濕熱兩合。其病重而速。

惟按三焦之氣濕熱俱多。則下閉上壅。而三焦俱困矣。

塞氣道。濕多熱少。則蒙上流下。當三焦分治。

惟按三焦之氣濕熱俱多。則下閉上壅。而三焦俱困矣。

當開泄清熱。猶之傷寒門。二陽合病。三陽合病也。蓋太陰濕化。三焦火化。有濕無熱。止能蒙蔽清

陽。或阻於上。或阻於中。或阻於下。若濕熱一合。則身中少火。悉化為壯火。而三焦相火。有不起而

為瘧者哉。

惟按濕熱一合。業已陰從陽化。如此。彼獨况熱多濕少乎。所以上下充斥。內外煎熬。最

為酷烈。

惟按曰酷曰烈。兼之木火同氣。表裏分司。再引肝風瘻厥立至。

皆暑之威名。惟按津虛之體。夏月海有

不耐暑氣煎熬。胃中津液幾何。其能拱此交征乎。

惟按不辨暑證之決濕與否。而輒

可謂形容逼肖。胃中津液者。宜鑑斯言。

惟按不辨暑證之決濕與否。而輒

至其所以必

惟按肺間氣。不外散。而內歸於心胞絡。不但以臟傳臟。其邪由

於本條之後。讀此可證。管窺之非妄。汪按真為肺竅所受之氣。必先入肺。其始也邪入陽明。早已

惟按逆傳之理。余已僭注。

先傷其胃液。其繼邪盛三焦。更欲資取於胃液。司命者可不為陽明顧慮哉。

雄按此不獨為濕熱病說法也。風寒化熱。

或問木火同氣。熱盛生風。以致瘡厥。理固然矣。

木旺由於水虧故得引火生風反焚其木以致瘡厥。若水旺足以制火而生木即無瘡厥。

然有濕熱之證。表裏極熱。不瘡不厥者何也。

余曰。風木為火熱引動者。原因木氣素旺。

本作勁。張若肝腎素優。並無裏熱者。火熱安能招引肝風也。

雄按喻氏云遇暄熱而不覺其熱者乃為平人。蓋陰不虛者不畏暑而暑不易侵雖侵之亦不致劇猶之乎水田不懼旱也。陰虛者見日即畏雖處深宮之內而無形之暑氣偏易侵之。

更有不待暑侵而自成為厥者。

本作勁。雄按吳張若肝腎素優。並無裏熱者。火熱安能招引肝風也。

楊云虛損之原一語揭出。

試觀產婦及小兒一經壯熱便成瘡癰者。以失血之後與純陽之體陰氣未充故肝風易動也。

雄按原本未及產婦今從吳本與小兒並論尤為周密。然婦科不知柴葛解肌為家常便飯初不完其因何而發熱也。表熱不清柴葛不撤。雖肝風已動。瘡癰已形猶以風藥助虛不亦慎乎。此葉氏所以有刮肝風竭胃汁之切戒也。

楊云瘡厥之證舉世不知其因昭如白日矣。

或問曰。亦有陰氣素虧之人。病患濕熱。甚至班疹外見。入暮讐語昏而不痙不厥者何也。

答曰。病邪自盛於陽明之營分。故由上脘而熏胸中。則入暮讐語。邪不在三焦氣分。則

金不受囚木有所畏。未敢起而用事。至於斑屬陽明。疹屬太陰。亦二經營分熱極不與三焦氣分。則

即不與風木相引也。此而瘡厥必胃中津液盡涸耗及心營。則肝風亦起。而其人已早無生理矣。

雄按此從吳本採補觀此則粗工之治溫熱妄用柴葛。喝力以耗胃汁而鼓其肝風者真殺人不以刀也。惟稍佐於涼潤方中或不致為大害。

十二濕熱證舌偏體白口渴濕滯陽明宜用辛開如厚朴草果半夏乾菖蒲等味。

古白者言其苔若苔滑而口不渴者始為宜溫之證也。又按此與第十條證

即屬太陰證。宜溫之雄按苔白不渴須詢其便溺不熱者始為宜溫之證也。又按此與第十條證相似。吳本無此條。楊云濕盛熱微之證。初起原可暫用此等藥開之一見濕開化熱便即轉手清熱。

此為常用之法。則誤矣。注

內若執此為常用之法。則誤矣。注

此濕邪極盛之候。口渴乃液不上升。非有熱也。辛泄太過即可變而為熱。以其屬陽明濕邪開到此時濕邪尚未蘊熱。故重用辛開使上焦得通津液得下也。

升陽氣